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3個月15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灣港務公司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0642-05-11

國際商港出港雜貨數量與價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單位：公噸、新臺幣千元	
貨 物 類 別	總 計		按 地 區 分										
			國 外					國 內					
			計		(國外目的地)			計		(國內目的地)			
	重量	價值	重量	價值	重量	價值		重量	價值				
總 計													
附 註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根據財政部關務署之出口報單及各港國內貨物統計資料彙整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2份，1份送交通部統計處，1份自存。

國際商港出港雜貨數量與價值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臺灣地區各國際商港出港輪船裝載之雜貨(含國內航線以貨櫃裝載之雜貨貨物)，

其名稱、重量、價值、目的地，均為統計對象，但不包括轉口貨。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年報以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貨物類別：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編訂之「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分類。

(二)目的地：國外出港部分依出口報單記載之目的口岸，國內出港部分依國內貨物統計資料之目的港口。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出口貨物依據財政部進出口貿易統計定義，原採「特殊貿易制度」自105年起改採「一般貿易制度」。

(二)雜貨：有外包裝並可計件之貨物。

(三)重量：依出口報單所載貨物之淨重及國內貨物統計資料彙整編製。

(四)價值：依出口報單所載貨物之離岸價格(FOB)及國內貨物統計資料彙整編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一)臺灣港務公司各分公司根據財政部關務署提供之出口報單及國內航線貨物統計資料彙整編製。

(二)本公司會計處依據上述各分公司編製之統計資料彙整產生公務報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2份，1份送交通部統計處，1份自存。